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1日本校第297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0日本校第29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9日本校第30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9日本校第308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，宜與產學合作總中心整合，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的資源，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，於副校長室設置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位督導本辦公室之運作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/技術/產業資訊媒合服務。
 - (二)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、論壇與交流，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台。
 - (三)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、分析、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，並規劃產學合作基礎的智財共享與專利聯盟。
 - (四)提供創新創業、技術、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，由副校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。協調本辦公室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本辦公室得置副主任，由本辦公室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依本校規定及行政程序陳請校長聘兼之。負責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得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經理及其他人員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